

刘师培书话

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著

学苑音像出版社

丛书名：现代文学

书 名：刘师培书话

作 者：北京师联教育科学研究所

出版社：学苑音像出版社

出版日期：2005-1-1

ISBN：7-88050-475-3/127

定 价：10.00

读书随笔——【近人书话】

《公羊》、《尔雅》相通

近儒以《礼运》、《孟子》附会《公羊》，惟未及《尔雅》。予按《尔雅·释诂》首列始字之训，继列君字、大字之义，而《公羊传·隐公元年》云：“元年者何？君之始年也。春者何？岁之始也。王者孰谓？谓文王也。曷谓先言王而后言正月？王正月也。何言乎王正月？大一统也。”此《公羊》、《尔雅》相通之证。

贾生《 赋》多佛家言

西汉之时，佛教未入中国，而贾生《 赋》则多佛典之言。试详释之：

《 赋》曰：“万物变化兮，固无休息。斡流而迁兮，或推而还。形气续转兮，变化而嬗。”此即佛家“不生不灭”之说，所谓“其来无始，其去无终”也。又曰：“祸兮福所倚，福兮祸所伏。”此即佛家因果之说，所谓现在之果，即过去之因；现在之因，即未来之果也。又云：“合散消息兮，安有常则？千变万化兮，未始有极。忽然为人兮，何足控抟；化为异物兮，又何足患！”此即佛家轮回之说，所谓堕众生界、堕畜生界也。又云：“小知自私兮，贱彼贵我；通人达观兮，物无不可。”此即佛家平等之说，所谓无人、无我、无众生相也。又云：“拘土系俗兮，攔如拘囚；至人遗物兮，独与道俱。”此即佛家解脱之说，所谓解尘缚得大自在也。又云：“纵驱委命兮，不私与己。其生若浮兮，其死若休。”此即佛家一死生之说，所谓无所系恋，无所罣碍，无所恐怖，而生大无畏之想也。

以上六则，皆《 赋》近于释典者。盖贾生此赋，半出于《楚》、《骚》，半源于《庄》、《列》，故能具此思想也。

“儒林”、“文苑”、“道学”分传之由

古代之时，匪特道与艺合，亦且道与文合。《论语》“则以学文”，郑注以为道艺。《诗·大雅》“告于文人”，《毛传》以为文德之人。《佚周书》谥法解，以道德博厚为文；而韦昭注《周语》，亦以文为德之总名。故古代文人，莫不范身以德义，所谓“有德者必有言也”。后世文人无行，小有才名，未闻大道，荡检逾闲，为道德之大蠹。故蔚宗作史，即别《文苑》于《儒林》。后世文与道分，亦道与经分。《宋史》遂特立《道学传》别之《儒林》之外。近世汉学家斥其非，然若膺渊如诸公，奚能备古代师儒之选耶？

音韵反切近于字母

反切之学，中国传之已久。反切者，上一字定位，故同位之字为双声；下一字定音，故同音之字为叠韵。此不易之理也。中国之初，虽未明字母之用，然近儒知字母之义者，有刘继庄、以三十二音为韵父，以三十二音为韵母，音有喉音、鼻音诸音。江慎修、《四声清切韵》。洪初堂《示儿切语》。三家，而以戴东原之说为最当。案：戴东原作《转语》二十章，其书虽不传，然其序有云：“凡同位则同声，同声则可以通乎其义。位同则声变而同，声变而同则其义亦可以比之，而通谓非字母之嚆矢乎？”此即同声之字可通用之证。

盖中国之韵书有三类：一曰今韵，一曰古韵，一曰等韵。至金人韩道类作《五声集韵》，始以等韵合今韵。南宋吴才老作《韵补》，又以古韵合今韵。而近人刘凝、熊士伯之书，复以等韵合今韵。盖切韵虽出于西域，上字为切，下字为韵，见《郡斋读书志》诸书。然观其大纲，不外统本韵之字各归于母，以五音总天下之音。帮、滂、并、明、非、敷、奉、微，唇音也。端、透、定、泥、知、彻、澄、娘，齿音也。晓、匣、影、喻，牙音也。来、日，半齿半舌。凡三十六字，分为五音。江氏《四声切韵表》云：“音韵有四等，一等洪，二等次大，三四皆细，而四尤细。”其说甚晰。邹叔绩《五韵说》云：“古韵之部类，即等韵之摄。古人之内言、外言，即等韵之等。古之字纽，即等韵之字母。”言古韵、等韵相贯之法最为明切。今即其说申之：盖古人韵书多分部类，《切韵指掌》亦分为廿部。自刘鉴《切韵指南》创为十六摄，摄之名自此始。是等韵之摄，即古人之部类也。《颜氏家训·音辞篇》云：郑氏注六经，有内言外篇之别。又《通志·七音略》亦有内转、外转之目。而《切韵指南》亦有内外目之辨。江先生云：“大抵开口为外言，为外转，为侈；合口为内言，为内转，为侈。”见《四声切韵表》。是古人之内言、外言，即等韵之等也。又案：《广韵》用纽之法，或一等一纽，或两等合纽。其于一等二等也，必一等一纽；其于三等四等也，多两等合纽。凡一等一纽者，其字母不余于廿；两等合纽者，其字母不余于卅。此《广韵》五等即世声之明证。江晋三有诂。谓注古音必从字母，引《中庸》“孳”作“勃”，《孟子》“曷”作“害”为证。是古人之字纽，即等音之字母也。此皆古韵、等韵相贯之证。等韵长于音，古韵长于文，此其不同之点。知等韵、古韵之相贯，即知由双声、叠韵可以通反切矣；知反切之理，即知字母之不难制造矣。今欲造中国之字母，莫若师戴氏“转语”之意，而参以洪氏《示儿切语》之法，以三十六字母定位分等，悉采广音所用切音上一字各归其母，并列其等，复仿洪氏《四声首和表》之意，区音为四等，按韵按等，凡字在某位者即属某母，则中国字母似不难因端寻委矣。

盖居今日之中国，舍形字而用音字，势也；废各地之方言，用统一之官话，亦势之所必趋也。然以古字同音通用例之，则此例并非无所本矣。特字母教授之法，说者纷纭，殊难定断，姑发其凡例，以俟通儒之采择焉。

景教源流

景教之说各异，张氏石洲云：“景者，丙也。丙纳音火，唐人讳丙，故曰景教。”景教即火教。朱氏《无邪堂答问》据之，遂谓“景教，大秦教，即火教，与天主教无涉”。愚按：此说非也。景教即耶教之别派，与火教异。按《通典·职官门》云：“袄者，西域天神，佛经所为摩醯首罗也。武德四年，置袄祠及官常，有群胡奉事，取火咒诅。贞观三年，置波斯寺。天宝四年七月，敕：波斯经教，出自大秦，传习而来，久行中国，爰初建寺，因以为名。其两京波斯寺改为大秦寺。”案：《通典》谓群胡取火咒诅，是袄祠为奉火教者所建也。谓波斯经教出自大秦，是波斯寺为奉耶教者所建也。宋敏求《长安志》云：“布政坊西南隅有胡袄祠，醴泉坊又有旧波斯胡寺。”又云：“义宁坊有波斯寺，贞观十二年太宗为大秦国胡僧阿罗本立。”由是观之，袄祠奉火教，出自波斯；波斯寺奉景教，出自大秦，其不可合为一明矣。案：洪氏《元史译文证补·景教考》云：“中国东晋时有聂斯托尔，为东罗马教士，教王流之于阿昧尼亚，当时附其说者散居东方，自称聂斯托尔教，自里海以东以至中土。”其说甚确，今取其说证之。姚宽《西溪丛语》云：“唐贞观五年，有传法穆护何禄，将经教诣阙，敕令长安崇化坊立袄寺，号大秦寺，又名波斯寺。……会昌五年，敕大秦穆护火袄等六十余人并还俗。”按“何禄”即“阿罗本”。《丛话》以大秦穆护与火、袄并言，是两教判然各异。故张邦基《墨庄漫录》谓袄神出西域，与大秦穆护同入中国也。惟姚氏以大秦寺为袄寺，则语焉未详，未足为据矣。如据此而以景教为火教，则《四裔编年表》云：“周灵王二十一年琐罗阿司得著经书，为波斯之圣，即火教之祖。”是火教兴于周末，非如景教之创于六朝时也。且《景教流行碑》言三一妙身“阿罗诃”，即“琐罗阿司得”之对音，言三一分身“弥施阿”，即“聂斯托尔”之转音，朱氏误以“弥施阿”即创袄教之“摩醯首罗”，此所以合火、景二教而为一也。且《景教流行碑》又云：“室女诞生于大秦，判十字以定四方。”尤景教出于耶教之确证。盖大秦即罗马，耶稣创教之时，犹太已为罗马属地，故亦称大秦，其曰波斯教者，谓此教由波斯传入也。后儒因其与火教同为波斯所传入，遂混而为一，殊不知景教之源流，非出于波斯火教也。

“有教无类”

“有教无类”，若如朱注，说与下文“道不同”章相反。盖“类”者非指善恶言，乃指贵贱言也。考之《王制》，国之俊选，与公卿之子，并升于太学。是殷制教人，不以族类也。《周礼》卿大夫职掌选贤兴能，是周制教人，亦不以族类也。古者王公之子，不能学则下侪于士庶；士庶之子，能学则上侪于显位。而春秋之世，则世卿在位，贵族在官，惟在上者有学，而在下者无学，此才智之士所以多出于有位之人也。孔子此语，所以破当时等级之分，言当以有学无学分贵贱，不当以有位无位别贵贱也。“大同”之义，至此而愈明矣。

《孟子字义疏证》解“理”字

戴氏《孟子字义疏证》论“理”字最精，其以《孟子》“条理”二字解“理”字，与西儒以“秩序”二字解“理”字者同一妙解。至其论天理人欲，谓理者情之所不爽失者也，盖以理出于欲，使所欲而正，即谓之天理；使所欲而不正，即为非天理，与王船山所云天理即在人欲之中者同一精语，所谓王道不远于人情也。若王阳明谓有人欲即无天理，则袭禅学之皮毛，非定义矣。

性善性恶

孟子言“性善”，故谓人人皆具有仁义礼智。盖人所秉于天者既同，则所得之权利当无不同，不得有彼此之差。此孟学所以出于公也。荀卿言“性恶”，故以礼义为君主所制，有礼义即有法律，故以臣民当服从君主之下，使之不得自伸。此荀学所以流为私也。观西儒霍布士言性恶，而以专制政体为善、卢骚、陆克言性善，孟德斯鸠言良知，皆以共和之政为善。则孟、荀学术不同益可见矣。

富贵贫贱

上古之时，在位者皆富人，而贫者则居下位。故贵、贱二字偏旁从贝。贵者，物不贱也。《说文》云：“贵，物不贱也。从贝臽声。”字当作。引申之为尊贵之贵。贱者，贾少也。《说文》云：“贱贾也。从贝戈声。”引申之为卑贱之贱。是古代之民以贫富区贵贱，贫者必贱，富者必贵。《洪范》之言五福也，言富不言贵，所以明富者之必贵也。则贵即该于富之中。《洪范》之言六极也，言贫不言贱，所以明贫者之必贱也。则贱即该于贫之中。《洪范》又云：“凡厥正人《孔传》以正人为正直，非也。王伯申以为为长之人。既富方穀。”穀者，受禄于朝之谓也。是当此之时，惟富人乃居上位。《论语》“周有大赆，善人是富”。言富则必贵也。又即《说文》贝部观之，贤者，多财也。引申之而为圣贤之贤。是古代以富人为贤也。又如古籍称大人、小人，大人为年长之称，又为贵者之称，又为有德者之称；小人为年幼之称，又为贱者之称，又为无德者之称。是古代以贵者为贤，以贱者为不肖也。故又以富人为贤。财者，人所宝也。财从才声，字与才通。而才又为才能之才。本义为草木初生。是古代以富人为才也。又如賓字下云：“所敬也。从贝，声。”盖古代以远人为宾，而远人之来皆因贡献，贡献必以财货，故賓字从贝，亦古代重财之证。盖太古之世，富者操使民之权，故帝王即授以重位，乃由富而贵，与后世因贵致富者不同。今西国选举议员，亦以有财产者充之，亦其证也。此《周礼》所由言安富，而管子治齐所由行商贾之选举也。见第二册《政法学史序》。晋刘毅言九品中正之弊，谓“上品无寒门，下品无世族”。岂知古代选举之制，正与刘毅所言相同哉。及东周以降，贫贱之士，渐得进身于朝，战国时公卿爱士，而贫士之进者愈多。恶富人之妨己位也，致发愤以斥富人。后儒不察，遂轻视富人，屏诸清流之外，此则古今之不同者也。

氏、姓不同

《国语·周语》言禹平水土，皇天嘉之，祚之天下，赐姓曰姒，氏曰有夏。……胙四岳国，命为侯伯，“赐姓曰姜，氏曰有吕”。此即氏姓不同之证。下文又云“亡其姓氏”，又曰“命姓授氏”，亦氏与姓并举之证也。氏与国同，“氏曰有夏”，言国以夏为名也。“氏曰有吕”，言国以吕为名也。吕地近申，在今南阳府附近，即子重请申吕为赏田之地也，《左传·成七年》。为四岳所封之故国，即《国语》所谓“氏曰有吕”也。《禹贡》言“锡土姓”，亦《国语》此文之确证。言国，言土，言姓，文异而语实同，惜注《国语》者不知耳！

孔门论学之旨

孔门之论学也，不外博、约二端。孔子曰：“君子博学于文，约之以礼，亦可以弗畔矣夫！”颜渊之称孔子也，亦曰“博我以文，约我以礼”。故儒书所记，悉以博、约为治学之宗。如多闻，多见，博也；“择其善者而从之”，约也。多能，博也。“君子多乎哉，不多也”，约也。《中庸》言致广大，极高明，博也；尽精微，道中庸，约也。其有反乎博、约者，如执德不弘，即不博也。信道不笃，即不约也。故子夏戒之。若夫《中庸》言博学而归之于慎思，子夏言博学而归之于笃志，孟子言博学而归之于详说，皆博而继之以约者也。朱子《中庸序》谓：“放之则弥六合，卷之则退藏于密。”匪独道然，即为学亦然也。陈氏《东塾读书记》称日知所亡，月无忘所能二语，予观“默而识之”，知也；“学而不厌”，无忘也；“多见多闻”，知也；“择善而从之”，识之无忘也；“切问”，知也；“近思”，无忘也；“知所亡，而无忘所能”，亦博学之义也。若夫汉儒说经，“稽古”二字，释以三万言，则博而不约。近世经学家亦蹈此失。陆、王末流，自矜顿悟，束书不观，则约而不博。博而且约，其惟朱紫阳、戴东原乎！

音近义通之例多见于《小尔雅》

古字通用存乎声音，故古音相近之字义即相同。郝兰皋作《尔雅疏》，王念孙作《广雅疏》，既知用此例以释古训矣。此例也征之《小尔雅》而益信。《小尔雅》为孔鲋所著，系孔氏之古文，晁公武说。周秦旧训多具于此书。试详考之：如懿、贻二字训深，而懿、贻为叠韵；莽、莫二字训大，而莽、莫为双声；赋、铺、敷三字训布，而赋、铺、敷之音近于布；钟、崇二字训丛，而钟、崇之音近于丛；袂、屑二字训洁，而袂、屑之音近于洁。推之媚训为美，夥训为多，蔡训为法，掠训为略，旧训为久，略训为界，捷训为疾，掇训为拾，没训为灭，非属双声，即为叠韵。此皆《广诂篇》之可证者也。又如盖、戴二字训覆，旬、营二字训治，履、屺二字训具，蔑、末、没三字训无，尼、切、戚三字训近，彻、接二字训达，黻、曙二字训明，户、扈二字训止，穷、充二字训竟，乃、若二字训汝，弯、挽二字训引，捷、集二字训成，拓、斥二字训开，辟、缺二字训隙，迭、递二字训交，亦同义而兼双声叠韵者也。皆见《广诂篇》。更即《广言篇》考之，如盱、晏之训晚，交、校之训报，沓、袭之训合，迪迹之训蹈，以及翥字训举，挟字训币，享字训当，辨字训别，旋字训还，捷字训及，奸字训犯，工字训官，慕字训教，贾字训价，登字训升，纪字训基，素字训故，徨字训往，皆取音通之字互相训释者也。又如金、皆训同，舒、布训展，索、略训求，延、衍训散，未、没训终，缩、读训抽，睇、题训视，亦音近之字而其义相同者也。见《广言篇》。若《释训篇》所载，旃字训焉，“恶乎”训为“于何”，亦此例也。是则上古之时，一义仅有一字，其有同一字而字形不同者，则以方言不同，各本其土音造文字。故同声之字，义必相符。《小尔雅》一书，诚小学家之津梁哉！

古代以黄色为重

近代以来，种学大明，称震旦之民为黄种，而征之中国古籍，则五色之中独崇黄色。《易》曰：“天玄而地黄。”《说文》亦曰：“黄，地之色也。从田，声。”盖神州之间，土为黄色，而上古之时，即以土色区种色。《易·系辞》云：“坤为地。”魏博士秦静亦曰：坤为土。而《坤卦·六五》则曰：“黄裳元吉。”盖坤为阴物，故汉儒之释《易》者，谓阴爻居中，皆称为黄。试即《周易》全书征之：雷水为《解》，九二易阳爻为阴爻，象为雷地。《豫》卦也。故其词曰：“得黄矢，贞吉。”而《象辞》以“得中道”释之。火风为《鼎》，六五，为阴爻。故其词曰：“鼎黄耳。”而《彖辞》以“中”以为饰释之。泽火为《革》，初九，易阳爻为阴爻，象为泽山。《咸》卦也。故其词曰：“鞶用黄牛之革。”重火为《离》，六二，为阴爻。故其词曰：“黄离元吉。”《象》词亦以得中道释之。皆阴爻居中称黄之证也。又案《噬嗑》之象为雷火，六二¹言“得金矢”，六五言“得黄金”，金亦黄色之代表也。盖古代以黄为中和之色，《白虎通》云：“黄者中和之色，自然之始，万世不易。黄帝始作制度，得其中和，万世常存，故称黄帝也。”《风俗通》云：“黄者，光也，厚也，中和之色，德四季，与地同功，故称黄以别之。”故《月令》之记“中央土”也，色皆尚黄。如“其帝黄帝”，建黄旗之类是也。又南蒯占筮，遇《坤》之《比》曰：“黄裳元吉。”示子服惠伯，惠伯谓：“中不中，不得其色。”见《左传·昭公十二年》。《太玄经》亦曰：“黄不黄，失中德也；黄不纯，失中適也。”是古代以黄为中德。又黄训为光，《说文》黄字声，古文光。光为光辉之义。如《易经》“观国之光”，“辉光日新”是也。故震旦、支那之义，皆起于光、辉、黄，与皇通。《风俗通》云：“皇者，中也，光也。”与黄字训中、训光者相通。《尚书刑德考》亦云：“皇者，煌煌也。”故上古之君，皆称为皇。黄帝者，犹言黄民所奉之帝王耳。后儒不察，饰黄神、《河图握拒》云：“黄帝名轩，北斗，黄神之精，匈奴文曰黄帝子。”黄星、《拾遗记》云：“黄帝以戊己之日生，时有黄星之祥。”黄云《春秋演孔图》云：“黄帝之将兴，黄云升于堂。”之说以附会其词，不足信也。又《风俗通》云：“俗说天地初开辟，未有人民，女娲抟黄土为人。剧务，力不暇供，乃引绳絙泥中，举而为人。故富贵贤智者，黄土人也。贫贱凡庸者，引絙人也。”说虽荒渺，然足证古代人民悉为黄种。《风俗通》析黄土人、引絙人为二类，盖黄土人者，汉族之民，而引絙人者，则为异族之民。犹言引弓之民。与《尧典》之分百姓黎民者相符，不得以其荒诞而并斥之也。观《汉书·律历志》，谓万事起于黄钟之宫，亦古代重黄之证。此姜斋遗著所由以《黄书》为名也。后序所论甚精。惜后儒昧焉不察耳！

¹ “六二”应作“九四”。——编者注。

《周易》言位无定

《易·系辞》曰：“列贵贱者存乎位。”然《易经》之言位也，至为无定，如五为君位，二、三、四为臣位；而《乾》之九四，首言“或跃在渊”，则以臣位而有君象矣，君位岂有定哉？《乾》之上九则曰：“贵而无位。”此非指隐沦不仕者言也，乃指功成不居者言也。如美华盛顿是也。且君而曰位，则君之去臣，犹乎臣之去民也，岂君位遂为无上之尊哉？此《孟子》所由言“天子一位也”。《日知录》“周室颁爵禄”条已知此义。

古人贵能让

《尚书》始于唐、虞，以《尧典》、《舜典》居首，犹之《春秋》之首隐公也。《公羊传》云：“何成乎公之意？公将平国而反之桓。”皆贵其能让君位，不以天下一国自私。孔子曰：“能以礼让为国乎何有？不能以礼让为国，如礼何！”尧、舜、鲁隐，皆孔子所谓“以礼让为国”者也。《史记》本纪首五帝，世家首太伯，列传首伯夷，亦即斯义。后世私天下于一己者，可以鉴矣。